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案　　　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年2月6日，某週刊報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林秋豐教授（下稱林師）違法兼職年薪新臺幣（下同）480萬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執行長，以及兼任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等情，案經調閱經濟部、教育部、屏科大等機關卷證資料，彙整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如下表A。

表A、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期間 | 屏科大狀態 | 機關職稱 | 備註 |
| 借調 | 96.8.1-98.7.31 | 留職停薪 | 經濟部  科技顧問 |  |
| 借調 | 104.2.1-105.7.3 | 留職停薪 | 經濟部  約聘科技專家 |  |
| 借調 | 105.7.4-108.7.3 | 留職停薪 | 金屬中心  第22屆執行長[[1]](#footnote-1) | 執行長  1屆3年 |
| 借調 | 108.7.4-109.7.3 | 留職停薪 |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2]](#footnote-2) | 106.6.29  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 |
| 研習 | 109.7.4-110.1.31 | 歸建復職  公假 |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
|  | 110.2.1迄今 | 辭職 |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

至於林師有無違法兼職情事，本院彙整相關事證，並於111年4月1日詢問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111年4月29日詢問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及屏科大陳瑞仁副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經核屏科大確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106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3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110年2月19日起，6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1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footnote-3)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4]](#footnote-4)第3點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且屏科大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亦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 105年10月19日，屏科大函[[5]](#footnote-5)復經濟部：「該校同意林師自105年7月4日起，異動借調機關（構）及職務，由該部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異動為『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並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期間至106年1月31日止」，並於公文中說明：

#### 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該校教師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4年為限……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並以1次為限……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上開規定之期限。」

#### 查林師前經該校同意借調至該部擔任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職務，自104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止，期間2年……；另林師曾於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期間（計2年），經該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該部技術處擔任科技顧問職務在案。

### 106年1月9日，屏科大函[[6]](#footnote-6)復金屬中心：「該中心為業務需要，擬延長借調林師擔任第22屆執行長，該校敬表同意，期間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

### 108年6月27日，屏科大函[[7]](#footnote-7)復金屬中心：「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借調期間自108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

### 經濟部於110年7月7日函[[8]](#footnote-8)復本院表示：「金屬中心林執行長，係由該中心董事長指派，先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推舉林執行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任期自106年6月29日開始迄今。」本院111年5月1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官網之公司基本資料，大強鋼鐵公司現任董事長仍為林師無誤。

### 教育部於110年3月30日函[[9]](#footnote-9)復本院表示：「依學校調查說明，該校同意林師借調案，係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該段期間林師同時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該校於報載前並未知悉**。又林師於借調期間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職務，**已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該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兼職範圍限於曾與該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該校持有其股份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不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等規定。」

### 另教育部於110年2月19日函請屏科大釐清案情後報部，110年3月30日再函屏科大，表示縱林師已離職，仍應依規定啟動調查論處，後續教育部再於110年4月21日、5月11日、7月13日及12月10日函請屏科大依相關規定查明妥處後報部，惟屏科大不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乃至校教評會，迄今仍未依法妥適處置。

### 綜上，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106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3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110年2月19日起，6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1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 屏科大於108年6月27日函同意林師自108年7月4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至109年7月3日，即已知執行長1屆3年任期，該校嗣於109年5月20日函「不同意」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footnote-10)第26條第1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利與義務如下：(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年資**。(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年者，應至少簽訂15萬元回饋金。」

### 查屏科大分別於105年10月19日、106年1月9日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詳情已如前述，該校108年6月27日函係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由前等公文已知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任期係105年7月4日至108年7月3日之3年，自108年7月4日起之3年為金屬中心執行長第23屆任期。

### 金屬中心於109年4月28日以金人字第1091001479號函屏科大：「惠請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期間延長至110年1月31日」，並於公文中說明：

#### 該中心第23屆執行長職務，業經行政院核復由林師續任。

#### 該校原同意林師借調至該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期間至109年7月3日，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逾4年者應逐年申請延長之，故惠請同意林師借調期間延長至110年1月31日。

### 屏科大於109年5月20日以屏科大人字第1091600313號函復金屬中心：「鑑於該校林師已借調至經濟部相關單位長達7年半之久，屢獲重任，在此期間為政府及產業多有建樹，實為屏科大之光。相信以其在借調期間所累積之經驗與人脈，及其對產業趨勢之視野及布局，必能對學校未來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學校因校務需要及發展，迫切期待林師能早日返校，發揮所長，貢獻於學校。爰有關來函希該校同意再予延長借調乙節，**未便同意**。」

### 林師因屏科大不同意延長借調，遂依據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於109年6月24日提送「屏科大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予該校車輛工程系，申請表上註明「**至金屬中心研究合作**。」

### 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於109年6月30日召開系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該校工學院於109年7月1日至2日召開院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該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於109年7月16日召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此，林師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期間，名義上為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實質上卻無縫接軌的持續擔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未有1天離任迄今。且本院檢視金屬中心、林師、屏科大所簽立之3方協議書，亦未有「林師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之文字」，前述林師以「借調」名義前往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尚需經屏科大同意，此階段以「研習」名義是否需經該校同意，不無疑義。

### 屏科大係同意林師前往金屬中心「研習」，未同意林師以教師本職「兼職」金屬中心執行長，此舉已有兼職情形，縱兼執行長職務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兼職範圍，亦仍需屏科大同意始能為之。況且，於此階段，林師「再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形同林師實際身分為屏科大教師本職，發生兼職再兼職之雙重情形，此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情事，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亦違反教育部108年7月12日函釋[[11]](#footnote-11)：「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規定。

### 此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2項已明定應有服務義務之規定，惟屏科大不僅於3方協議書中未予明定，且還同意林師110年1月31日研習結束的隔天，即110年2月1日起辭職。屏科大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 綜上，屏科大於108年6月27日函同意林師自108年7月4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至109年7月3日，即已知執行長1屆3年任期，該校嗣於109年5月20日函「不同意」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據上論結，屏科大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缺卻長期不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3479號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 [↑](#footnote-ref-1)
2. 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5770號函同意林師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 [↑](#footnote-ref-2)
3. 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 [↑](#footnote-ref-3)
4. 105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 [↑](#footnote-ref-4)
5. 屏科大人字第1051600422號函。 [↑](#footnote-ref-5)
6. 屏科大人字第10616000141號函。 [↑](#footnote-ref-6)
7. 屏科大人字第1080008680號函。 [↑](#footnote-ref-7)
8. 經工字第11002551060號函。 [↑](#footnote-ref-8)
9. 臺教人（二）字第1100029047號。 [↑](#footnote-ref-9)
10. 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公布。 [↑](#footnote-ref-10)
11. 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 [↑](#footnote-ref-11)